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維護校園及周遭鄰居安寧,特訂定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如下:

(一) 噪音管制標準值(以下簡稱標準值):

| 時段區分 | 7~22時 | 22~24時 | 24~翌日7時 |
|------|--------------------------------|--------|---------|
| 均能音量 | 60分貝(舉辦大型 活動時,得提高至 80分貝) | 55分貝 | 50分貝 |

- (二)音量單位:分貝(dB(A)),括號中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
- (三) 測量儀器:應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 (四) 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 (五) 測量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
- (六)測量地點:以受影響之建築物為主體,且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
- 三、 本校噪音防制通報受理單位,為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四、 環安衛中心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有違反標準值之虞,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應即赴現場稽查並施以儀器檢測,測得音量超過標準者,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
- 五、本校各室內外場地之噪音管制管理,規定如下:
 - (一)舉辦各種慶典、表演及各式非常態性活動時,活動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噪音音量對周遭環境安寧之影響,並會簽總務處備查後,始得舉辦。

- (二)各單位管理之室內外場地提供外借舉辦各式活動時,場地管理單位應嚴格要求借用單位負責管制噪音,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借用單位之噪音音量違反標準值時,場地管理單位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
- (三)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常態性活動時,其活動受理單位於審查活動內容時,應嚴格要求其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
- (四)活動舉辦或借用單位之噪音管制承諾,應以書面切結方式為之(如附件一)。
- (五)因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理,除場地外借校外人士由場地管理單位負責,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或學生社團活動受理單位負責。
- 六、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鄰近教室、宿舍等大型工程施工期間之噪音管制,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召開說明會,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來源與因應措施,並依會議結論執行管制,使該噪音影響程度能降至最低。為執行前項管制事項,必要時得由工程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成立噪音管制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單位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於<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u>舉辦 活動,保證符合<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u>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所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如違前開噪音管制標準,本單位願負相關行 政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舉辦或借用單位名稱:

舉辦或借用單位地址: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